## 古文字青年学者协同创新联盟 第二届“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优秀成果奖”评选公告

古文字青年学者协同创新联盟“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优秀成果奖”（下称“本奖”）第二届评选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向学术界开放申请。

根据本奖章程，本届参评的论著应为2024—2025年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成果（以版权页为准）。

申请人需提供纸本申请表原件、参评论著原件（或复印件）各一份。

本届评选接受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（以邮戳或快递记录为准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颁奖仪式定于2025年年底在上海举行。

本奖章程和申请表可至http://www.fdgwz.org.cn/下载。

本奖评委会设在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。

纸本材料请寄：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10室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陈老师（邮编：200433；电话：021-55665100）。请使用顺丰速运、中国特快专递（EMS）或中国邮政挂号邮件寄送。请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：guwenzi@fudan.edu.cn。请注明“评奖材料”字样。

古文字青年学者协同创新联盟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“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优秀成果奖”评选委员会

2025年7月7日

## 古文字青年学者协同创新联盟 “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优秀成果奖”章程

（2025年7月）

1. 为奖励在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领域作出贡献的青年学者，特设立古文字青年学者协同创新联盟“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优秀成果奖”。
2. 本奖只接受作者本人申请；申请人须为古文字青年学者协同创新联盟成员，或在中国大陆高校、研究所等机构从事相关研究的在职人员（不包括博士后）。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在职人员的成果，以及出自该中心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成果，不得参评。
3. 申请参评的成果，著作、论文皆可，同一作者的参评论著以一项为限。
4. 论著出版或发表时作者（合作论著则包括所有作者）的年龄不能超过50周岁。
5. 申请论著须为当届评奖前一年1月1日至评奖截止日期之间出版或发表的成果。使用非汉语撰写的论著须提供汉语译文。
6. 以往参评而未获奖的成果不得再次参评。
7. 本奖每年评选一次。每届获奖论著总计不超过十项。
8. 奖项定为一等奖两项，奖金各一万元人民币；二等奖三项，奖金各五千元人民币；三等奖五项，奖金各三千元人民币。
9. 本章程由古文字青年学者协同创新联盟“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优秀成果奖”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## 古文字青年学者协同创新联盟 第二届“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优秀成果奖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别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职　　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　　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论著题目 |  | | |
| 出版或发表情况 |  | | |
| **论著摘要及相关情况介绍** | | | | |
| （著作不超过1000字；论文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 |
| 申请人签名： 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